



162312050064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1803119 号

项目名称: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3 月 27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、8 楼
邮政编码：618000
网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电话：0838-6185087
传真：0838-6185095

1、监测内容

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3月22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，并于2018年03月23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烟（粉）尘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（粉）尘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YJ-W015 GH-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27 ESJ200-4A全自动分析天平	/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。

5、监测结果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-1至5-3。

表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点位	FQ-014（锻造）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除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7m	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4609	4808	4747	-	-
烟（粉）尘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<20	<20	<20	<20	1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95×10 ⁻³	8.95×10 ⁻³	0.0112	9.70×10 ⁻³	5.9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FQ-015 (锻造)				标准 限值
			履带式抛丸清理机除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	2821	2669	2652	-	-
烟(粉)尘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7.4	<20	<20	<20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773	0.0511	0.0324	0.0536	5.9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FQ-016 (锻造)				标准 限值
			台车式抛丸清理机除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	6652	6841	6709	-	-
烟(粉)尘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7.4	<20	<20	<20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252	0.0324	0.0215	0.0264	3.5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王强; 审核: 王强; 签发: 王强
 日期: 2018.03.17; 日期: 2018.03.27; 日期: 2018.3.17